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5-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5.10.14台財關字第09505505521號函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  
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  
傾銷稅案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5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年12月15日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5.10.14台財關字第09505505521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5
三、調查產業範圍	7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8
一、法律依據	8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9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9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0
五、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2
六、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5
七、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18
伍、綜合評估	19
一、市場競爭狀況	19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0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2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25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1
四、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4-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非塗佈紙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6
表 2 非塗佈紙相關價格表	28
表 3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9
表 4 涉案國非塗佈紙產業相關資料表	30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非塗佈紙進口量趨勢圖	31
圖 2 非塗佈紙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2
圖 3 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3
圖 4 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4
圖 5 非塗佈紙價格趨勢圖	34
圖 6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5
圖 7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7
圖 8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8
圖 9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9
圖 10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0
圖 11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1
圖 12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2
圖 13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3
圖 14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4
圖 15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5
圖 16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6
圖 17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7
圖 18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8
圖 19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9
圖 20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工資趨勢圖	50

圖 21	涉案國非塗佈紙產業產能趨勢圖 . . . . .	51
圖 22	日本非塗佈紙存貨量趨勢圖 . . . . .	52
圖 23	涉案國非塗佈紙產業淨進口量趨勢圖 . . . . .	53
圖 24	涉案國非塗佈紙生產量趨勢圖 . . . . .	54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數量之變化、國內非塗佈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非塗佈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傾銷之進口涉案貨物依目前既有資料，尚未能直接證明對國內產業造成立即之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包括產業製造產品特性之分析等，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造紙公會）於95年8月22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於95年9月15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5年10月5日第127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95年10月14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552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5521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涉案貨物之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41%、31%及24%。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 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陳委員櫻琴負責督導、謝委員錦堂協助督導，許顧問忠信及廖顧問珮真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黃稽核義隆；(2) 本部工業局劉技正淑櫻；(3) 本部國際貿易局倪專員伯嘉；(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王組長益真；(5)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郭視察妙蓉、陳專員俊佑。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14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5521 號函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95 年 10 月 18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95 年 10 月 19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175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175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175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製造商或出口商。並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及 25 日分別刊登於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嗣因部份利害關係人<sup>1</sup>來函聲陳未克派員或選認代理人出席、或有資料蒐集不備等情事，爰展延聽證舉行之日期至 95 年 11 月 20 日，並於 95 年 10 月 27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286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286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286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製造商或出口商。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5 年 10 月 20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211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調查所

---

<sup>1</sup> 台北市進出口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進口商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文）。

需資料。嗣本案部份利害關係人<sup>2</sup>來函申請展期間卷填復時限，本會爰同意展延至11月10日止。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95年10月30日上午訪查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訪查紀錄詳如附件3）。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95年11月20日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D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95年11月23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於95年10月14日公告並依課徵辦法第11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95年10月18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應於95年11月26日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因部份利害關係人申請延期舉行聽證及展延問卷填復期限致影響調查時程，本會為順利完成調查、認定，爰依課徵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95年12月16日止，旋於95年11月23日以貿委調字第0950003599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0950003599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0950003599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製造商或出口商。
- 9、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5年12月4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95年12月15日本會第5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

---

<sup>2</sup>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餘）、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紙）、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隆）、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紙）、日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皓）、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中）、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眾）、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鄴）、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瀚文、芬歐匯川（常熟）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芬歐匯川）。

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 涉案貨物說明：

- 1、名稱：非塗佈紙（含微量塗佈紙<sup>3</sup>）（Uncoated Printing & Writing Paper）。
- 2、材質：非塗佈紙的主要原料為化學木漿，並視產品等級添加其他非木化學或機械紙漿。
- 3、用途與規格：用於印刷、書寫、其他製圖以及標籤、膠帶加工等用途之捲筒（寬度超過 15 公分者）或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435 公厘，另一邊超過 297 公厘者）之非塗佈紙，且每平方公尺重量介於 40-150 公克。
- 4、涉案貨物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 92 年涉案貨物所歸屬之貨口分類號列共 3 項（第 1 欄稅率為 7.5%；第 2 欄稅率為 2.2%）
    - (1) 4802.52.90.10：道林紙、未塗佈，捲筒或平板，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 150 公克者。
    - (2) 4802.52.90.90：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未塗佈，捲筒或平板，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 150 公克者。
    - (3) 4802.60.19.00：其他紙及紙板未塗佈，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

---

<sup>3</sup>依申請書所載，微量塗佈紙雖有「塗佈」之名，惟國內生產廠商實務上皆將其視為非塗佈紙。現行中國國家標準(CNS)並未針對微量塗佈紙進行規範，亦無微量塗佈紙之專屬稅則號別，申請人表示國際上對微量塗佈紙並未制定國際標準，雖名為「微量塗佈紙」，惟國內生產廠商實務上皆將其視為非塗佈紙，內、外銷時微量塗佈紙亦「非塗佈紙」相關稅則號別申報。申請人係採我國內廠商習慣認定，本案所列之涉案貨物進口稅則號別，為非塗佈紙類所應申報之號別。另國內造紙業者證明，非塗佈紙與微量塗佈紙的製程中，皆有壓榨烘乾並經機上做表面塗佈的過程以加強紙張的表面強度來符合印刷或加工等不同需求，其製程所使用之原料、設備及製程並無不同。同時非塗佈紙與微量塗佈紙不論在物理特性與使用範圍均具相互取代及直接競爭關係，爰本案不就非塗佈紙與微量塗佈紙作進一步區分。

圖用，捲筒或平版。

93 年 1 月 1 日上開貨品分類號列經細分後，涉案貨物歸屬下列 6 項號列(第 1 欄稅率為 0%、第 2 欄稅率為 0%；第 3 欄稅率為 5%)

- (1) 4802.55.90.00：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捲筒，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及以上，但不超過 150 公克者。
- (2) 4802.57.10.00：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435 公厘，另一邊亦超過 297 公厘，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及以上，但不超過 150 公克者。
- (3) 4802.57.90.00：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平版，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及以上，但不超過 150 公克
- (4) 4802.61.20.92：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捲筒，寬度超過 15 公分者，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及以上，但不及 150 公克者。
- (5) 4802.69.10.92：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435 公厘，另一邊超過 297 公厘者，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及以上，但不及 150 公克者。
- (6) 4802.69.90.90：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平版者。

5、輸出國：日本、中國，印尼皆適用第一欄稅率。

6、涉案調查產品之傾銷期間：自 94 年第 2 季起。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用料及製程：在用料方面，國內造紙業者所生產之非塗佈紙所用之紙漿為化學木漿，並視產品等級添加摻和若干比例之非木化學紙漿或機械紙漿。在製程上非塗佈紙需經散漿(加水於木漿等原料中，並將其打散混合)、磨漿(利用叩解作用成適當之游離度，增加纖維間之鍵結力)、調漿(將磨漿後之紙漿加入適當之填料及染料等物質，並去除漿料之雜質)、網部(為排水順利，於網下面有刮水板，其作用為將水份刮除)、壓榨(將水份壓榨出來，幫助紙張脫

水)、表面塗佈(經壓榨乾燥後經由機上作表面塗佈處理以加強紙張之表面強度)等工序。

- 2、規格：非塗佈紙規格含捲筒及平版，捲筒寬度及長度或外徑之尺度由買賣雙方協訂之，目前國產之非塗佈紙(含微量塗佈紙)規格以 31×43 英吋(全開)及 24.5×34.5 英吋(菊版全開)為主，此規格與 CNS 規定的 788mm×1091mm 及 635mm×889 mm 兩種相同，與涉案貨物相同。
- 3、用途：非塗佈紙類一般使用在期刊雜誌、一般書籍、說明書、廣告傳單、帳冊報表、信封信紙、日曆桌曆、海報，以及標籤、膠帶加工等，故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之用途相同。
- 4、銷售通路：國內生產廠商係將產品銷售予紙商(經銷商)或是直接用戶(如印刷廠、出版公司或加工廠等)；國外紙廠可透過代理商銷售產品予紙商(經銷商)或直接用戶，或是國外紙廠直接銷售產品予紙商(經銷商)或直接用戶。故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之行銷通路並無不同。
- 5、消費者認知：國內消費者採購非塗佈紙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及交貨期限等。就品質、價格及交貨期限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我國同類貨物之交貨期限明顯優於涉案貨物；而在品質及價格上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之差異性並不明顯。綜合觀之，消費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未具有特定消費偏好，品牌忠誠度低，因此在消費者認知上，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以及各不同進口來源之涉案貨物間均具替代性。
- 6、綜上所述，非塗佈紙均用於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同時涉案貨物不論在製程材質、產品特性、規格、用途、銷售通路、消費者認知等方面均與我國同類貨物相似，爰認定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故國內生產之非塗佈紙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 三、調查產業範圍

- (一)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計有永豐餘、華紙、正隆、台紙、日皓、興中及合眾配合填答調查問卷，其中合眾函復未生產非塗佈紙，其他

永豐餘等 6 公司均已填復本會調查問卷，合計填復問卷之生產廠商 94 年同類貨物之年生產量計 365,531 公噸。另正隆 93 年第 4 季進口非塗佈紙\*\*\*\*公噸、94 年為\*\*\*\*公噸，95 年 1 月至 9 月\*\*\*\*公噸，佔該公司非塗佈紙當年生產量比率分別為 93 年 6.2%、94 年 13.6%、95 年 10.9%；經查正隆係於 93 年第 4 季合併天隆造紙廠，為滿足原客戶需求而採進口方式供應，爰仍列入產業調查範圍。

(二) 申請人造紙公會係由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依據中華民國工業團體法所成立之工業團體，符合課徵辦法第 6 條規定，本申請案計有永豐餘、華紙、正隆、台紙、日皓等 5 家生產廠商明示支持，合計 94 年同類貨物生產量計 342,497 公噸，占國內產業產量 365,531 公噸之 93.6%，因此調查所得資料係來自國內產業主要部分之生產者，爰足以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4 年第 2 季開始即受日本、中國及印尼傾銷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94 年第 2 季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

(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 (二)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3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69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 (三) 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2、依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 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 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 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最近期間，日本、中國及印尼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46.1%、11.8%及 19.6%，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並無發現涉案國進口量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日本、中國及印尼之進口無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日本、中國及印尼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皆非微量。復進口貨物間<sup>4</sup>及

<sup>4</sup> 雖進口商曾聲稱各涉案國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進口數量之趨勢不相同，惟調查發現進口水準及變化，以及價格皆存在數種差異，然進口皆非微量。至於進口競爭狀況，各涉案國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涉案國進口皆顯著占有國內市場，且互有消長現象，且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也有相同通路。

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相互取代<sup>5</sup>，具競爭關係，爰符合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於初步調查期間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應屬適當。

####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日本涉案廠商<sup>6</sup>、中國涉案廠商<sup>7</sup>、印尼涉案廠商<sup>8</sup>、國內進口商<sup>9</sup>提供非塗佈紙之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另亦函請非塗佈紙使用者及相關團體<sup>10</sup>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日本涉案廠商除已被日本製紙合併而未回復問卷之大昭和製紙外，其餘 5 家均已填復相關資料<sup>11</sup>。中國涉案廠商僅芬歐匯川 1 家填復相關資料。印尼涉案廠商除 Asia Pulp & Paper Co. LTD. 因申請人所提供地址查無此公司遭退回外，其餘 Wisma Indah Kiat 及 Tjiwi Kimia 等 2 家均未填復相關資料。

(2)國內進口商僅瀚文、大鄴、啟達等 3 家填復問卷；巨圓回函表示未自印尼進口涉案貨物，故未填復問卷<sup>12</sup>。愛普生回函表示該公司進口產品由規格、用途、售價及貨品分類號列觀之非屬涉案貨物，故未填復問卷；四維則表示該公司自 92 年後陸續減少

<sup>5</sup> 雖進口商曾聲稱日本產品之品質較我國同類貨物為佳，惟就一般印刷功能而言亦表示可互相取代。

<sup>6</sup> 日本涉案廠商包括日本製紙、王子製紙、三菱製紙、大昭和製紙、北越製紙、大王製紙等。

<sup>7</sup> 中國涉案廠商包括芬歐匯川、金華盛紙業（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山東晨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sup>8</sup> 印尼涉案廠商包括 Asia Pulp & Paper Co. LTD.、Wisma Indah Kiat、Tjiwi Kimia 等。

<sup>9</sup> 國內進口商包括：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瀚文）、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愛普生）、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四維）、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鄴）、啟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啟達）、平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誠）、巨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巨圓）等。

<sup>10</sup>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中華漫畫出版同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出版基金會

<sup>11</sup> 日本涉案廠商 5 家回復情形為：三菱製紙、大王製紙表示其於產業損害資料調查期間未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北越製紙表示其涉案貨物出口至我國相當少，自 94 年 7 月至 95 年 6 月其涉案貨物出口至我國僅\*\*\*\*公噸；日本製紙、王子製紙等 2 家有回復相關資料。

<sup>12</sup> 經財政部關政司查證，巨圓雖未自印尼進口涉案貨物，惟於 94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期間，自日本及中國進口以 48026990902 號列申報之紙類產品。

自涉案國進口非塗佈紙，至 95 年後即無任何進口資料。

(3)使用者及相關團體僅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冠）、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郝）、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填復問卷。

- 2、根據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本案涉案貨物歸屬 4802.55.90.00、4802.57.10.00、4802.57.90.00、4802.61.20.92、4802.69.10.92、4802.69.90.90 等 6 項號列<sup>13</sup>，申請人所提供之進口相關數據即以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統計資料為基礎。又我國於 93 年 1 月 1 日曾進行貨品號列修訂，上開涉案貨物於 92 年係歸屬於 4802.52.90.10、4802.52.90.90、4802.60.19.00 等 3 項號列，且 93 年過渡期間涉案貨物進口呈現新舊號列並存情形。
- 3、由於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填復資料均不完整，爰無法據以統計各涉案國進口確實資料，故無法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全貌，僅就已填復之部分，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依據課徵辦法之規定，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限為 40 天，必要時得延長二分之一，爰在初步調查時限及無其他較佳可得資料之情況下，現階段暫採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有關兩造無爭議之 6 項貨品號列之統計資料為分析基礎。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本章六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92 至 94 年分別為 67,730 公噸、62,452 公噸及 60,152 公噸，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 45,511 公噸及 38,305 公噸。92 年至 94 年及 94 年前 3 季與 95 年同期非塗佈紙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

<sup>13</sup> 本 6 項稅則號別經申請人提出、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14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5520 號公告，並經進口商於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中同意作為處理涉案貨物進口統計資料之基礎。

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2 年至 94 年分別為 18.7%、16.9%、16.5%，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16.8%及 14.3%。92 年至 94 年及 94 年前 3 季與 95 年同期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非塗佈紙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2 年至 94 年分別為 16.1%，15.1%及 14.7%，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15.0%及 13.7%。92 年至 94 年及 94 年前 3 季與 95 年同期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2 年至 95 年前 3 季由涉案國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逐年減少。其中自涉案國進口之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之變化，日本涉案貨物由 4.8%持續上升至 8.4%；中國涉案貨物先增為 2.1%後減為 1.9%；印尼涉案貨物則由原 10%減少至 3.4%。涉案國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變化趨勢與其市場占有率相同。

再以申請人所指稱 94 年第 2 季涉案貨物開始傾銷進口之趨勢觀察，94 年日本涉案貨物及中國涉案貨物均較前 1 年呈現成長現象；印尼涉案貨物則減少，至 95 年前 3 季僅日本涉案貨物呈成長。非涉案國之進口量於 92 年至 94 年呈成長趨勢，惟至 95 年前 3 季則較前年同期下跌約 47%。而我國同類貨物之內銷量 92 年至 95 年前 3 季雖呈現下降趨勢，自 333,462 公噸持續降至 230,602 公噸，惟市場占有率卻由 79.0%增至 82.6%。

##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四之（一）所述。現階段爰依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資料整理兩造無爭議之 6 項貨

品號列，以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sup>14</sup>。

2、至申請人主張，由於日本海關出口貨物數量價值統計表之涉案貨物出口數量統計，與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之涉案貨物進口數量差異不大，故可據以計算日本輸出至我國涉案貨物之 F.O.B. 加權平均價格，復加計申請人所推估之運費及保險費後所推算之 C.I.F. 價格，作為日本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sup>15</sup>一節，本會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礙於調查時限未採申請人之主張，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理由說明如下：

(1) 經查 92 年至 95 年前 3 季日本海關出口貨物數量價值統計表之涉案貨物出口數量統計，與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資料相較，兩者數量差距分別為 5,123,301 公斤、3,487,818 公公斤、1,353,034 公斤及 1,375,233 公斤；該差距為我國進口統計資料之 25.5%、15.8%、4.9% 及 5.8%，並未如申請人所陳數量相近。故無法據此即捨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資料而採日本海關出口貨物數量價值統計表資料。

(2) 又鑒於申請人、填復問卷之進口商及日本廠商所提供之運費及保險費差異甚大<sup>16</sup>，若以日本輸出至我國非塗佈紙之 F.O.B. 加權平均價格，分別加計渠等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運費及保險費後所計算之輸出至我國之 C.I.F. 價格，彼此差異仍大，且亦與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均有差異。

3、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6 家填復問卷廠商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sup>17</sup>：自涉案國進口之非塗佈紙每公噸加權

<sup>14</sup> 95 年則係以前 3 季之進口值除以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價格。

<sup>15</sup> 申請人表示，國內進口商意圖規避可能面臨之反傾銷調查，故以低價高報，並以\*\*\*\*公司向\*\*\*\*公司購買日商公司道林紙之購貨發票 1 張佐證。

<sup>16</sup> 申請人提供之運費為 20.45 美元/公噸、進口商\*\*\*\*主張運費及保費合計約為 30.5 美元/公噸、日本\*\*\*\*提供之運費及保費約為 80 美元/公噸。

<sup>17</sup> 鑑於涉案貨物所適用之進口稅率 92 年為 2.2%，93 年為零稅率，因此進口價格僅就其進口 C. I. F. 價格進行分析，未計入進口關稅。

平均 C.I.F.價格於 92 年至 94 年分別為 24,370 元、25,770 元、26,040 元，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25,750 元及 26,110 元。92 年至 94 年及 94 年前 3 季與 95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非塗佈紙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非塗佈紙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92 年至 94 年分別為 24,490 元、25,530 元、24,980 元，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25,260 元及 24,790 元。92 年至 94 年及 94 年前 3 季與 95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非塗佈紙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涉案國進口之非塗佈紙每公噸 C.I.F.價格於 92 年至 95 年前 3 季間除 92 年外，均高於國產非塗佈紙每公噸內銷價格，92 年至 94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 120 元、- 240 元、- 1,070 元，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490 元及- 1,320 元。92 年至 94 年間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0.5%、- 0.9%、- 4.1%，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1.9%及- 5.1%。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2 年至 95 年前 3 季，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逐年上漲，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則自 93 年起下跌；且除 92 年外，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為高，且價差持續擴大。其中日本涉案貨物價格均高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但價格逐年下降；中國涉案貨物價格於 92 年、93 年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惟呈現逐年上漲現象，至 94 年及 95 年前 3 季則高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印尼涉案貨物價格則大致呈現上漲趨勢，92 年至 94 年均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於 95 年前 3 季始高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

再以申請人所指稱 94 年第 2 季起涉案貨物傾銷進口價格趨勢觀之，94 年相較於 93 年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上漲，其中日本涉案貨物及印尼涉案貨物均下跌，僅中國涉案貨物上漲。92 年至 95 年前 3 季非涉案國之進口價格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高。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則自 93 年之 25,530 元，94 年降至 24,980 元，95 年前 3 季降再至 24,790 元，呈現下跌趨勢。

## 六、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據國內生產廠商答卷資料整理而得，國內產業經濟因素數據依下列原則彙整：

- 1、生產量、生產力、開工率、存貨量、內銷量、出口量、市場占有率、平均內銷價、平均外銷價、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淨現金流量、僱用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等係依據永豐餘、華紙、正隆、台紙、日皓、興中 6 家廠商之答卷資料彙總而成，其中台紙、日皓及興中 3 家僅生產非塗佈紙。
- 2、僱用員工人數、工資等資料，永豐餘、華紙、正隆、台紙、日皓係以產量作分攤，興中則僅生產非塗佈紙，無分攤問題。
- 3、現金流量資料，永豐餘、華紙、正隆、台紙、日皓為全公司之現金流量，興中則因無法提供 95 年 1 月至 9 月現金流量，為使比較基礎一致，爰不予納入。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非塗佈紙產業之生產量，92年至94年分別為362,765公噸、369,221公噸及365,531公噸；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270,609公噸及267,371公噸。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非塗佈紙產業之生產力，92年至94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139.2公噸、143.1公噸及142.6公噸；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140.6公噸及139.4公噸。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由於非塗佈紙產業必須24小時連續生產，故產業習慣上以紙機運轉時間，亦即以開工率呈現產能利用率。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產能利用率，92年至94年分別為91.7%，92.2%及92.2%；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91.8%，90.8%。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存貨量，92年至94年分別為35,020公噸、41,749公噸及39,128公噸；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42,496公噸及39,718公噸。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內銷量，92年至94年分別為333,462公噸、327,769公噸及327,227公噸；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239,198公噸及230,602公噸。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出口量，92年至94年分別為30,520公噸、35,870公噸及38,990公噸；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29,647公噸及34,025公噸。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92年至94年分別為79.0、79.5%及79.7%；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78.6%、82.6%。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非塗佈紙產業之內銷價格，92年至94年分別為每公噸24,490元、25,530元及24,980元；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25,260元及24,790元。我國非塗佈紙產業之外銷價格，92年至94年分別為每公噸23,340元、24,860元及24,410元；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24,310元及24,660元。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獲利狀況：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營業利益，92年至94年分別為880,343,000元、960,613,000元及377,025,000元；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374,124,000元、-3,493,000元。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2年至94年分別為947,483,000元、1,033,001,000元及604,055,000元；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606,149,000元、164,093,000元。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9、投資報酬率：國內非塗佈紙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非塗佈紙營業淨利除以與生產非塗佈紙相關之資產來表示，投資報酬率方面，92年至94年分別為15.2%、14%及4.7%；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7.5%、-9.8%。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0、現金流量：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方面，92年至94年分別為306,381,000元、1,121,153,000元及997,495,000元；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834,394,000元、-763,306,000元。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1、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2年至94年分別為1,056人，1,048人和1,019人；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1,020人、1,028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2年至94年分別為242元，255元及264元；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263元、272元。92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2、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同時並無擴廠、建廠計畫。其中正隆93年11月起因合併關係企業天隆造紙廠，每月生產同類產品增加\*\*\*\*至\*\*\*\*公噸；華紙則因庫存過高，採取整修\*\*\*\*號機方式以調整庫存，95年8月至9月因而減少之生產量約\*\*\*\*公噸；永豐餘表示\*\*\*\*機於95年11月6日停機，該機月產能\*\*\*\*公噸，年產值逾\*\*\*\*元。
- 13、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有融資受拒、部分信用評等降低或股票或債券發行問題，惟均表示投資報酬率下滑。
- 14、其他相關因素：我國非塗佈紙產業，近年來由於受到卡債與經濟成長停滯、產業外移、閱讀及就學人口減少、出業版業衰退等因

素，整體市場需求減少大約5%<sup>18</sup>。同時因造紙產業具有資本密集與規模量產之產業特性，因此需24小時連續性維持生產，同時由於能源（包括油、電、蒸汽等約佔12%）及紙漿（約佔60%至70%）。等原料物價格的上漲、環保意識提高、人工成本不斷上升墊高產業生產成本，為消化庫存，部分廠商將產品轉銷往國外，部分則採暫時停機或整修機台方式因應。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與數量有關因素，包括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量及內銷量均呈現下降趨勢，出口量則顯著增加，92年至94年持續增加27.8%，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增加14.8%；產業市場占有率亦呈增加之趨勢，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持續增加5%。與價格有關因素，內銷價94年較93年下跌2.2%，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亦下跌1.8%、外銷價94年較93年下跌1.8%，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則上漲1.4%。至於國內獲利狀況，94年較93年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除日皓及興中外，皆呈下滑趨勢，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則皆顯著下跌。僱用員工人數則呈現微幅先減後增趨勢、工時則呈現增加趨勢。

## 七、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關於涉案進口涉案貨物數量及價格資料之處理同本章四之(一)及五之(一)；至合併評估同本章之三。
- 2、關於涉案國之生廠商之產能、出口能力係採用\*\*\*\*所提供 RISI 之資料，日本存貨則採\*\*\*\*所提供之日本製紙連合會之統計資料，有關中國及印尼之涉案貨物存貨，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現階段均表示無法提供。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4）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四之(二)之 2

<sup>18</sup>依據國內生產商問卷整理資料。

及 3。自涉案國進口量之增減率，93 年及 94 年分別為-7.8%及-11.2%，95 年前 3 季相較於 94 年同期為-15.8%。

2、國外廠商之產能：涉案國產業產能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3 年至 95 年分別較 92 年增加 3.1%、8.2%及 10.5%，產業產能詳如圖 21。

3、涉案國產業存貨：日本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 303,994 公噸、307,422 公噸、332,517 公噸及 324,731 公噸；93 年至 95 年分別較 92 年增加 1.1%、9.4%及 6.8%，產業存貨如圖 22。

4、涉案國產業之出口能力：涉案國產業之生產量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3 年至 95 年較 92 年分別增加 4.6%、9.2%及 11.8%，淨進口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3 年至 95 年較 92 年分別為-8.8%、0%及 7.9%，出口能力詳如圖 23 及 24。

5、涉案國產業之進口價格：同本章之五之(二)1 及 3。

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2 年至 95 年各涉案國進口量之增減率及成長率部分，日本涉案貨物由 10.1%持續上升至 24.6%、中國涉案貨物呈現先遽增後緩減、印尼涉案貨物則由原-17.3%大幅減少達-53.6%。涉案國產業產能由 92 年\*\*\*\*公噸，增至 95 年\*\*\*\*公噸，增加 10.5%；又日本產業之存貨由 92 年 303,994 公噸增至 95 年 324,731 公噸，增加 6.8%。92 年至 95 年前 3 季，涉案國加權平均價格逐年上漲，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則自 93 年起下跌；且除 92 年外，涉案國加權平均進口價格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高，且價差持續擴大。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需求：非塗佈紙用於期刊雜誌、一般書籍、說明書、廣告傳單、帳冊報表、信封信紙、日曆桌曆、海報、以及標籤、膠帶加工等民生必需品，其需求隨著人口量、購買力及經濟景氣等因素而變動。國內非塗佈紙需求量，92至95年第3季呈現持續下滑走勢，同期

間我國同類貨物內銷量及涉案貨物進口量亦呈同樣趨勢。顯見國內非塗佈紙之需求量受到卡債與經濟成長停滯、產業外移、閱讀及就學人口減少、出版業衰退等因素而減少。

(二) 市場供給：國內非塗佈紙之供給，目前仍以我國同類貨物為主要供給來源，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占有率於92年至94年介於79%至79.7%，至95年第3季則上升至82.6%。市場供應不足部份則有賴於進口，涉案國貨物市場占有率92年至95年前3季持續下滑，惟涉案國中之日本涉案貨物及印尼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則互呈消長現象；非涉案國貨物市場占有率於95年前3季僅剩3.7%。整體而言，歷年來國內非塗佈紙市場主要仍以我國同類貨物為主，惟進口貨物仍占有一定比率之市場。

(三)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非塗佈紙係由國內生產廠商將產品銷售予紙商（經銷商）或是直接用戶（如印刷廠、出版公司或加工廠等）；進口涉案貨物則由國外紙廠透過代理商銷售產品予紙商（經銷商）或直接用戶，或是直接銷售產品予紙商（經銷商）或直接用戶，顯示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品以及涉案貨品間之行銷通路並無不同。惟從問卷資料顯示，購買者選購時就品質而言，日本進口涉案貨物優於我國同類貨物、中國及印尼涉案貨物，因而呈現一定價差。另自價格取向觀察，由於涉案貨物價格敏感度高，價格變動易影響購買者選購產品，因此若品質較高之非塗佈紙價格下降至與一般塗佈紙品價格相當或更低時，購買者偏向以同樣價格轉而購買較高品質之非塗佈紙，而對一般品質之非塗佈紙銷售造成影響。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自94年開始傾銷進口後，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涉案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涉案貨物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與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經採合併評估後，持續減少之現象。惟在進口市場中涉案國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由92年76.5%，先降為94年72.3%後，再提升至95年前3季78.8%，顯示涉案國進口貨物為進口市場主要來源，且呈增加之趨勢。

另進一步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各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變化發現，僅日本涉案貨品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由92年之4.8%持續上升至94年之6.7%後，再攀升至95年前3季之8.4%；中國涉案貨物則由92年之1.3%上升至94年之2.1%，再略降為95年前3季1.9%；印尼涉案貨物則由92年之10%減少為94年之5.9%，95年前3季續降為3.4%；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占有率則由92年之79.0%微升至94年之79.7%，95年前3季再降為82.6%。顯示在國內總需求呈現減少趨勢下，日本及中國涉案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競價，以爭取印尼及非涉案國所釋出之市場。而我國同類貨物內銷量雖減少，卻因國內總需求萎縮而使得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占有率呈現增加現象。

以上顯示，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與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呈持續減少之現象，未對我國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二）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自94年開始傾銷進口後，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並未低於我國同類貨物銷售價格。另我國同類貨物價格持續下跌，而涉案貨物之價格卻呈上漲趨勢。又同期間因主要原料漿價上漲，我國同類貨物製成品成本由93年之每公噸20,900元，上漲至94年之21,350元，95年前3季再漲至22,520元，呈現上漲趨勢；而我國同類貨物係因國內需求無法提升，同時為維持開工率及降低存量而無法提高售價。

惟進一步觀察資料涵蓋期間，日本涉案貨物價格呈下跌走勢，雖仍高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然日本涉案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價差呈現明顯縮小趨勢，價差由93年之2,830元，94年降至2,740元，95年前3季再降至1,830元。由於日本涉案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及其他進口涉案貨物互為競爭產品，日本涉案貨物若為爭奪國內市場而將與我國同類貨物原有存在的合理差價縮小，則我國同類貨物勢必減價以為因應。又日本與印尼之價格呈相反走勢，更可證明日本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而持續降價，造成我國同類貨物減價之壓力及與日本涉案貨物差價之縮小。此外，在全球漿價於資料涵蓋期間上

漲的情況下，中國涉案貨物及印尼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雖為上漲趨勢，惟幅度不若全球漿價及非涉案國價格之上漲幅度，呈現其對抗日本涉案貨物降價之現象。

以上初步調查顯示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後，由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三方面觀察，涉案傾銷之進口並未對我國同類貨物價格造成顯著影響。

###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詳見表 3)

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自 94 年開始傾銷進口後，涉案國進口雖呈減少情況，進口價格亦呈微幅增加，惟日本涉案貨物價格及印尼涉案貨物價格於 94 年分別較前 1 年下跌 2.3%、1.6%，日本涉案貨物價格於 95 年前 3 季較 94 年同期更下跌 3.3%，且日本涉案貨物價格下跌幅度大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下跌幅度，與我國同類貨物價差呈現明顯縮小趨勢。然國內產業面臨需求不振，國際紙漿及能源價格上漲造成我國同類貨物製造成本攀升之壓力，以及價格受到抑制無法完全反應於售價等多重困境；同時因造紙產業具有資本密集與規模量產之產業特性，需維持 24 小時連續性生產，致未能以足量減產方式來因應需求減緩及成本提升，此由國內產業僱用員工人數持平、工資微幅上揚、生產力及產能利用率所呈現微幅減少之趨勢可窺知，惟產業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現金流量等，卻呈下跌現象。

以上初步調查顯示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後，進口涉案貨物並無明顯對我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 (四) 綜上所述，傾銷之進口涉案貨物並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國內產業仍處於易受傾銷損害之狀態。

##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 (一) 進口增加率 (詳見表 4)

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進口涉案貨物採合併評估後，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數量持續減少，涉案進口量之增減率及成長率亦持續下降。然觀察日本涉案貨物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由 4.8% 躍升至 8.4%，占進口市場比例由 22.7% 遽升至 48.5%；中國涉案貨物

國內市場占有率由 1.3%成長至 1.9%，占進口市場比例則由 6.1%升至 10.9%；印尼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則由 10%遽降至 3.4%，占進口市場比率由 47.7%遽降至 19.4%。由上述涉案國於我國進口市場之改變，以及我國市場占有率之消長情勢，發現其中印尼消而日本長，中國則於傾銷年大幅成長。以涉案國全體目前之進口增加率，雖無立即增加跡象，惟日本持續維持之進口增加率，以及各涉案貨物彼此間存在之市場競爭性，極可能對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生產量、內銷量、庫存等造成直接顯著壓力。

#### (二) 產能 (詳見表 4)

資料顯示涉案國產業之產能呈現逐年增加情勢，由 92 年\*\*\*\*公噸，增至 95 年\*\*\*\*公噸，增加 10.5%，雖涉案國產業生產能力逐年遞增，惟仍存在產能過剩壓力，尤其中國之產能利用率尚不及\*\*\*\*，且持續擴充中<sup>19</sup>。以涉案國非塗佈紙產業規模、持續增加之產能與庫存及該等國家之出口導向觀察，涉案國極可能以剩餘產能出口至我國，則以我國市場規模及目前國內產業處於需求不振及成本持續上漲等易受傾銷損害之狀態下，將對我國非塗佈紙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三) 存貨 (詳見表 4)

涉案國日本產業之存貨由 92 年 303,994 公噸增至 95 年 324,731 公噸，增加 6.8%；存貨量占生產量之比例則由 92 年之 8%增至 95 年之 9.5%，顯示涉案國日本產業生產能力逐年遞增，而產業存貨亦呈現逐漸增加情勢，涉案國日本產業因供給過剩顯有庫存去化不易之跡象。以國內年需求 40 萬公噸計，涉案國日本極可能持續藉減價以增加對我國之出口，而造成我國產業實質損害。

#### (四) 出口能力 (詳見表 4)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產業之生產量由 92 年\*\*\*\*公噸增至 95 年\*\*\*\*公噸，增加\*\*\*\*公噸，增加率為 11.8%；涉案國產業淨進口則由 92 年-\*\*\*\*公噸減少至 95 年-\*\*\*\*公噸，減少率為 7.9%，而同期涉案國之產業表面需求量僅成長\*\*\*\*公噸。復由涉

<sup>19</sup> 中國擴充產能之資料係由\*\*\*\*提供之 PPI ASIA NEWS(2006 Jan./Feb.)。

案期間日本涉案貨物及中國涉案貨物對我國之進口量及進口成長率之增長可窺知，涉案國顯有以增加外銷方式消化庫存之跡象，同時從 92 年涉案國印尼及中國出口 Uncoated Woodfree Paper 遭韓國展開反傾銷調查，並課徵 2.8%至 8.99%不等反傾銷稅，以及地理位置臨近與銷售通路已完善建立等優勢，涉案國為陸續去化多餘庫存，顯可預見將增加出口至我國，對目前易受損害之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 (五) 進口價格 (詳見表 4)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日本涉案貨物價格由每公噸 28,750 元降至 26,620 元，降幅達 7.4%。因日本涉案貨物與國產貨兩者於品質上存在一定價差，故價格雖仍高於國產貨，惟價差由 92 年之每公噸 4,260 元一路下降至 95 年前 3 季之 1,830 元；同期全球漿價<sup>20</sup>於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每公噸 506 元美元、551 美元、561 美元及 619 元美元，成長率達 22%。惟由於涉案貨物價格具敏感性，從日本涉案貨物價格與國際漿價卻呈反向走勢之跡象顯示，日本涉案貨物極可能藉由降價，並挾其品質上之優勢，持續增加進口量造成國內同類貨物減價及抑價壓力。又觀察中國及印尼涉案貨物之 C.I.F.價雖呈現上漲趨勢，惟幅度不若全球漿價及非涉案國價格之上漲幅度，其 95 年第 3 季之售價雖僅略高於國產貨之內銷價，惟同期之進口量隨即呈現減少，可知價格之微幅變動將牽動進口貨與國產貨之銷售量，亦呈現中國涉案貨物及印尼涉案貨物為占有我國市場而對抗日本降價之現象，進而對國內同類貨物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是以，鑑於涉案國面臨產能持續增加與庫存去化不易之壓力，同時出口能力亦呈逐年增加趨勢，為有效舒解產能及去化庫貨壓力，涉案國極可能繼續以減價或不足額反應成本之出口方式持續增加對我國之出口，從而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六) 綜上所述，從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對

<sup>20</sup> 國際紙漿價格係\*\*\*\*所提供之 RISI Asian Report 。

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虞。

四、依據課徵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鑑於本案涉案傾銷進口貨物係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虞，爰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

##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 一、微量塗佈紙與非塗佈紙間不構成同類貨物：進口商瀚文及大鄴表示，申請人所稱「微量塗佈紙」為國內實務所特有，微量塗佈紙與非塗佈紙間不構成同類貨物。查中國國家標準(CNS)並未對微量塗佈紙作規範，海關稅則號列亦無微量塗佈紙之專屬稅則。申請人則主張國際上對微量塗佈紙並未制定國際標準，雖名為「微量塗佈紙」，惟國內生產廠商實務上皆將其視為非塗佈紙。本案對同類貨物之說明已詳述於第參章之二(二)。本案為處理涉案貨物，即非塗佈紙(含微量塗佈紙)之進口相關資料，申請人表示外銷時微量塗佈紙係以非塗佈紙申報相關稅則，從而本案涉案貨物之進口稅則號別，申請人亦採我國內廠商習慣上之認定歸屬非塗佈紙類，此亦為兩造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聽證上所肯定，且咸認同以我國海關進口非塗佈紙相關 6 則稅則號別作為計算產業損害調查涉案國進口數量之基礎。
- 二、對課徵反傾銷稅將對下游業造成影響：台北市雜誌同業公會與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如對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將使出版業及印刷業面臨虧損倒閉、無法生存，同時可能被迫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對下游業者及文化產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鑒於此一部分係有關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之意見，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作為審議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